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婷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、半年报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半年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；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

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